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方正在积极进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11 月 24 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